

◎体系完备 ◎技道结合 ◎排印标点

篆刻小叢書

篆刻学

邓散木 著

◎体系完备 ◎技道结合 ◎排印标点

篆刻小叢書

篆刻学

邓散木 著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篆刻学 / 邓散木著 . -- 杭州 :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
2013.4

(篆刻小丛书)

ISBN 978-7-5340-3411-4

I . ①篆… II . ①邓… III . ①篆刻理论 IV .
① J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5565 号

篆刻学

邓散木 著

责任编辑 屈笃仕 杨 晶 霍西胜

封面设计 吕逸尔 杨 晶

责任印制 陈柏荣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网 址 <http://mss.zjcb.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制 版 杭州美虹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0-3411-4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市场营销部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篆刻学》为当代著名书法家、篆刻家邓散木所著。邓散木，原名士杰，字钝铁，后改名粪翁、散木，别署芦中人、虚木、天平等，晚年因疾而膑足故自号一足、夔等，上海人。邓散木先生为现当代书法篆刻名家，所治诸印沉雄朴茂、老辣奇崛，在印坛独树一帜，与齐白石齐名，有“北齐南邓”之誉。

《篆刻学》初稿原为邓先生在讲授金石篆刻的“课徒稿”，曾以油印形式行世。此后随着阅历、学养以及创作实践经验的积累，不断对原稿进行修改、补订，直至病逝。正是凭借着如此勤谨而执着的治学精神，该书成为篆刻研习者的必读经典，并为国外篆刻界所关注。《篆刻学》全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从篆书演变、印章制度、名家流派以及款识题记等方面，系统地介绍了篆刻的基本知识；下编则从篆法、章法、刀法以及杂识等方面详细论述篆刻的具体操作。从而做到了点面结合，史论兼备，全面而详尽地梳理了我国的传统印学文化。

《篆刻学》曾于1979年以影印手稿形式出版。本次出版即以该手稿为底本加以点校排印。手稿间有作者批注修改意见，今保持原貌，仅将批注抄入文中。另外，原书中插图释例颇为丰富，具有极高的学术和摹习价值，故仍其旧。

邓散木先生晚年遭际坎坷，疾病缠身，然而仍以编写书法篆刻通俗读物、普及祖国传统艺术为己任。相信此次整理出版，也是先生所乐见其成的。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3年4月

目录

篆刻学上编

第一章 述篆.....	3
第一节 文字之由来.....	3
第二节 文字构成之因素.....	4
第三节 篆书之演变.....	8
一 古文.....	8
二 大篆.....	12
三 小篆.....	12
四 八体书.....	21
五 六体书.....	26
六 汉代及以后之篆书.....	27
第二章 述印.....	43
第一节 官印.....	46
一 秦印.....	47
二 汉印.....	49
三 魏晋六朝印.....	52
四 唐印.....	57
五 宋印.....	60
六 金元印.....	62

七 明印	65
八 清印	67
第二节 私印	70
一 姓名印	70
二 字印	76
三 多面印	78
四 朱白相间印	85
五 肖形印	86
六 署押印	88
七 书简印	90
八 斋馆别号印	91
九 收藏鉴赏印	93
十 吉语印	94
十一 成语印	97
十二 厥胜印	99
第三节 印式	101
第四节 印纽	110
第三章 别派	116
第四章 款识	143

篆刻学下编

第一章 篆法	153
第一节 执笔	153
第二节 运笔	159

第三节	结体	161
第四节	练习阶段	166
第五节	工具	169
第二章	章法	172
第一节	临古	174
第二节	疏密	177
第三节	轻重	179
第四节	增损	182
第五节	屈伸	184
第六节	挪让	186
第七节	承应	191
第八节	巧拙	193
第九节	宜忌	195
第十节	变化	197
第十一节	盘错	201
第十二节	离合	203
第十三节	界画	205
第十四节	边缘	205
第三章	刀法	210
第一节	执刀	210
第二节	运刀	212
第三节	辟谬	215
第四节	款识	218
第四章	杂识	220

第一节 刻刀（印床附）	220
第二节 印材.....	226
一 青田石.....	226
二 寿山石.....	228
三 昌化石.....	231
四 杂石.....	232
五 玉印.....	235
六 金印.....	235
七 象牙犀骨印.....	235
八 水晶玛瑙等印.....	236
九 竹木印.....	237
十 瓷印紫砂印.....	237
第三节 印泥.....	237
第四节 拓款.....	244
第五节 腊言.....	247
一 印文.....	247
二 上石.....	247
三 铃印.....	248
四 磨刀.....	249
五 平印.....	250
六 石屑.....	250
七 饰印.....	251
第五章 参考.....	252

篆刻学

上篇

第一章 述篆

印章文字，断自古玺，由周秦以迄魏晋，其中有古籀之遗，有晚周文字，有先秦六国文字，有汉篆隶古文字。不通古籀，即无以识三代之彝器；不辨二篆，即无以鉴古玺之时代，故摹印家必须以识篆为先务。而欲求识篆，又必须先明文字之由来，及其构造演变之迹，否则便如盲夫无埴，莫知所从矣。

第一节 文字之由来

上古之世，结绳为政，大事以大结，小事以小结，借以传达意旨。至伏羲氏创为八卦，始略具文字之形体。《易纬》曰：“虗戏作易，无书以画。”（《通卦验》）《新语》曰：“先圣乃仰观天文，俯察地理，图画乾坤，以定人道。”（《道基篇》）《吕览》曰：“史皇作图。”（《勿躬篇》）淳于俊曰：“伏羲因燧皇之图，而制八卦。”（《魏书·三少帝纪》）此所谓八卦者，为一种特殊之文字，用以测天地万象之玄奥，而不用以纪社会一般之事物，尚未能成为完全之文字。结绳有文字之性质，而未有文字之形体，八卦具文字之形体，而未有文字之应用，其去书契盖尚差一间也。

迨黄帝史臣仓颉、沮诵变八卦而为书契，著于竹帛，是为

吾国文字之初祖。许慎曰：“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之本象也。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

（《说文解字自叙》）案，仓颉造字，见远而知其为兔，见速而知其为鹿，交错其画，物象在是，文亦在是，然其时六书之谊未备，只限于象形、指事，故后人谓仓颉之制文字，亦犹伏羲之创八卦，一为文字肇端，一为六书肇端耳。

如上所述，则知文字之由来，固有其渐，自结绳而至八卦，自八卦而至书契，由胚胎以至成形，其迹甚明。然此亦就其所然言之耳，若欲知其所以然，而求人类所以有文字之故，则不外二因：一，为艺术之冲动；一，为需要之压迫。结绳无论已，八卦始于---，艺术之冲动也。演而为八，重而为六十四，则需要之压迫矣。书契始于图象，艺术之冲动也。进而为指事会意种种，则需要之压迫矣。大抵艺术不求用，而常为用之始，需要迫于用，而遂极用之衍，西洋文字，肇源于埃及，犹象形也，及罗马商人以急于用，遂一变而为拼音之字母，虽极其利，然原初之艺术性，则全失矣。中国文字，源于象形艺术，衍为六书，既尽文字之用，而其结体仍不失艺术之价值，虽今世病其艰于流通，然中国一切艺术，无不基于文字，绌于彼，盈于此，庶亦可以无憾乎？

第二节 文字构成之因素

生民之初，人事简陋，故其文字，即仅限于象形、指事，

已足为用。及后人事渐繁，文字之需要寢迫，遂因象形、指事，互为孳乳，于是以声与形相附而为形声，形与形相附而为会意，异其字同其义而为转注，异其义同其字而为假借，此即所谓六书也。六书既备，则构成文字之因素以广，故至周代，以六书掌诸保氏，使教学童，盖奉为识字之唯一途径矣。六书之名称，及其叙次，汉人所述，凡有三家，其说不一。三家者，班固（字孟坚，秦人）、郑众（字仲师，开封人）与许慎（字叔重，召陵人）是也。

班氏之说曰：“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汉书·艺文志》）郑氏之说曰：“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周官·保氏注》）许氏之说曰：“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声，四曰会意，五曰转注，六曰假借。”（《说文解字自叙》）班、郑同首象形，盖本于历史之演进，许为哲家，以始一终亥立说，故首列指事。案：世界文字，起于象形，今已班班可考，且许氏《自叙》，亦明认吾国文字之源于象形，徒以哲家立说，不得不以指事为首，可谓削足适履者已。至形声先于会意，亦有未然，盖会意两体皆义，形声则其声符，大半无义可寻，此因两体皆义之法既穷，不得已乃衍之以声，观今俗书每多形声，即可知其孰宜先后矣。形声，班作象声，郑作谐声，声必傍形，然后成字，故有上形下声、下形上声、左形右声、右形左声等之别，如仅称象声、谐声，实不足以赅制字之因素。指事，班作象事，郑作处事，夫形可象，事不可

象，只借某种符号以显其义，自不能目为象事，至处事一名，更不足以阐明符号之作用，故六书之叙次，当从班氏，而其名称，则当以许为宗。

六书既备，后人从以寻求文字构成之因素，其归纳之方法，亦各有不同，兹略述其概于下：

一 宋郑樵曰：“象形、指事，文也；会意、谐声、转注，字也；假借，文字具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别出为指事；谐声、转注一也，谐声别出为转注。二母为会意，一子一母为谐声。六书也者，象形为本；形不可象，则属诸事；事不可指，则属诸意；意不可会，则属诸声，声则无不谐矣。五不足，而假借生焉。”（《六书略》）

二 近人顾实曰：“构成六书之原质者，象形、指事二者也。象形，出于图画者也；指事，出于符号者也。会意、转注，则以尽象形之流势；而假借、形声，则以尽指事之流势者也。”（《中国文字学》）

三 顾实又曰：“自宋明以来，言六书者，辄曰六书不外形、声，是形、声二者，又可为六书之本质也。形居其四，曰象形、会意、转注、指事。声居其二，曰假借、形声。”（《中国文字学》）

四 近人刘师培曰：“中国文化，与埃及同出于亚西，故古代文字，同出一源。象形者，即图解之谓也。指事者，即符号之谓也。形声者，即声音模拟之谓也。”（《周末学术史序》）

兹就右举四说归纳如下：

第一说：有二歧。一，以象形、指事、会意、谐声四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二，以象形、会意、谐声三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第二说：以象形、指事二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第三说：以象形、谐声二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第四说：以象形、指事、谐声三者，为构成文字之因素。

此四说，自以第二说为最长。第三说以形、声为本，此仅可谓文字演化方法之分别，不能认为文字构造之因素，盖因素者，必在个体构造上，自有其分子之独立性。中国文字不同于欧西，形声、转注、假借，虽同属因声互赋，然其声符本无确定，此与欧西文字有其固定之拼音字母者大异，故欲以声为中国文字构造之因素，事实上有所不许。第四说以形、指、声为因素，诚知声素之不得立，则所馀止形、指耳，可以不论。至第一说以形、意、声为因素，声不当立，则馀唯形、意，中国文字以形义为本，此说近人持之甚力，实则六书中会意字之构造，无非二形相交，乃以空虚之意义，认为构造之实体，无乃大谬？矧如许氏以哲家立说，其所引之会意字，十九望文生义，徒为凿空之谈。如“武”从“止”从“戈”，“止”为足迹，是持戈舞踊，以示武怒之象，而曰“止戈为武”，“仁”为“元”之变，从“二”从“人”，“二”即“上”字。于天则人上为元，于人则人首为元，此象、指合体字耳，人首之元，犹言头脑知觉，遂读为“仁义”之“仁”。乃曰“三人为仁”，不亦穿凿诬妄之甚乎？

就上所论，可知文字构成之因素，当不出乎象形、指事。流势推演之道，以象、指为用，个体结集之方，亦唯象、指是本，虽欲矫异，不可得也。

第三节 篆书之演变

六书既备，而文字代表语言之能事以尽，然以人智日进，社会组织日就繁复，已有之文字，渐感应用不便，不得不因时制宜，有所改进，繁者则或简之，简者则或繁之，出入损益，务适其用。于是由古文而大篆，由大篆而小篆，此为书契文字初期演变之三个阶段。其后嬴秦之定八体，新莽之定六体，仅增其用，未变其体。迨夫汉及以后，隶、分、真、行以次递兴，形成后期之演变，篆书之用，虽日就减削，然其所存，间有出入二篆者，故亦附论及之。

一 古文

许慎曰：“周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说文解字自叙》）是古文大抵是史籀以前文字之通称。《晋书·卫恒传》载所作《四体书势》，其叙古文曰：“汉武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古文《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汉世秘藏，希得见之。魏初传古文者，出于邯郸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因蝌蚪之名，遂效其形。”《三体石经》中古文（亦称孔氏古文，亦称壁中书），字形皆丰中锐末，